附件2

一级、二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凭证

备案编号：川 动实验室备字〔 〕号

 ：

年 月 日，你单位向本机关申报一级、二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并提交备案材料如下：

1. 《一级、二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信息表》；

2. 实验室或者实验室设立单位的法人资格证明；

3. 生物安全组织管理框架图；

4. 实验室平面布局图；

5. 实验室主要生物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检测报告；

6. 实验室自我评估意见（包含实验室生物安全防护水平、实验室布局合理性、生物安全管理体系文件内容的完整性与规范性、实验室拟从事的动物病原微生物有关实验活动的生物安全风险等评估内容）；

7. 其他相关材料

其中，实验室相关信息如下：

|  |  |  |  |
| --- | --- | --- | --- |
| 实验室名称 |  | 实验室地址 |  |
| 生物安全防护水平 |  | 实验室负责人 |  |
| 实验室设立单位 |  | 法定代表人 |  |
| 实验室主要实验活动 |  |

经本机关审查，备案材料齐全，实验室符合备案规定，决定予以备案，请你单位遵守法律法规，切实承担生物安全责任。

备案机关（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1.备案编号规则为：川（**市州简称**）动实验室备字〔**顺序号**〕号，21个市（州）简称分别为成、绵、德、遂、南、巴、达、资、内、泸、自、宜、眉、乐、雅、甘、阿、凉、攀、广元、广安。例如，成都第1个实验室备案，即：川成动实验室备字〔001〕号。

2.本凭证A4纸双面打印，一式两份，备案机关和申报单位各一份。